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傅懋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啟鴻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如就抵押權人未提出文件供法院為形式審查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，以其所有之苗栗縣通霄鎮中山段386地號、387地號、388地號土地及121建號建物，為擔保其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及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9月16日及113年4月27日向伊借款合計500萬元，詎債務人逾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惟未提出最新第一類不動產謄本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，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